

19 17

# 高要文史

1917

第十七辑



何光方



高要市政协文史编辑委员会 编

# 高要文史

第十七辑

高要市政协文史编辑委员会 编

2001年2月

# 高 要 文 史

第十七辑

高要市政协学习文史编辑委员会编

印数 1—1000 册

2001 年 2 月

广东省非营利性出版物准印证

[00]粤印准字第 0096 号

广东省肇庆市新科美电脑制作中心



高要市委于今年8月21日召开了高要市委政协工作会议，这是高要市自有政办组织以来的第一次。



中共高要市委书记伍星葵与政协领导一起研究政协工作。



高要市委副书记陈以良（右二）副市长黄敏青（右一）与政协主席黄建诚（左二）等研究发展个体私营经济问题。



庆祝人民政协五十周年座谈会



高庆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高庆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有内地政协常委和港澳地区政协常委参加的高要市政协七届十一次常委会议，八月十一日在高要丽晶大酒店举行。会议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市”进行专题研讨。



高要市政府举行宴会，宴请港澳地区高要政协委员。



港澳委员座谈会探讨发展绿色城市经济问题。



政协高要市七届十一次常委会议围绕国企改革问题，进行专题议政。



政协主席黄建诚（前排右四）带领各镇政协联络组长赴中山市考察城市建设和高新技术开发区。



黄建诚主席（左二）带领政办机关干部赴顺德考察花卉基地。



黄建诚（右二）带领机关干部到中山考察花木基地。



黄建诚主席（中）陪同肇庆市政协副主席杨茂礼（左一）参观观岗农业示范基地。



高要市政协主席黄建诚（右二）、副主席严渭余（右一）陪同肇庆市政协副主席陈玉斌等考察个体私营企业。



肇庆市政协副主席杨茂礼（中）和高要市政协主席黄建诚（左三）等考察个私企业——笋围桂油厂。



肇庆市政协副主席杨茂礼（右二）和高要市政协主席黄建诚（左一）等考察乐城镇百果园。



黄建诚主席（左一）与港澳政协常委黎汉光（右二）一起植树。

编 辑：唐继新 曾 洪

校 对：董志芬

封面题字：启 功

封面照片：绿草如茵的明珠广场

# 目 录

高要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	陈福、金巧云(1)
高要县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陈 福(7)
高要县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钟仕周(16)
高要农业合作化运动回顾 .....	陈益民(19)
高要解放后粮油票证史略 .....	陈益民(26)
建国后高要人口情况与计划生育工作 .....	梁培英(30)
叶挺独立团与高要农民运动 .....	李广佳(35)
大革命时期高要工青妇运动片断 .....	李广佳(45)
在抗日战争中的高要人民 .....	陈 福(52)
抗日时期高要地下党的统战工作片断 .....	李广佳(78)
游击队在我家 .....	李 波(85)
一枪未响的一场战斗 .....	伍 甫(90)
高要档案事业的发展概况 .....	陈日辉(94)
高要书店史略 .....	钟仕周(100)
140年前报道高要新闻的《端州循环报》 .....	陈大同(103)
解放前夕高要县主要市镇概况 .....	陈日辉(106)
新桥商会简况(1927-1951) .....	温乃豪、叶永铿(109)
高要县私立公信小学简史 .....	张宗远(112)
对《高要市第一小学》的补充 .....	叶信良(116)

山根五尺峡水库 .....	张清平(117)
星湖建设的回忆 .....	黄升平(118)
紫花杜鹃治疗慢性气管炎的回顾 .....	盘洪辉(121)
造林会战中生活片断的回忆 .....	黄希增(126)
台风灾害概述 .....	陈日辉(131)
白土圩三次较为严重的失火事件 ...	李三驱、曾庆雄(138)
新颖的明珠塔 .....	叶信良(141)
文明塔落成碑记重新面世披露建筑确实时间 和起因经过 .....	陈大同(143)
名胜梅庵 .....	莫树清(145)
友兰盘古庙 .....	谢 平(148)
佛教圣地宝莲寺 .....	谢 平(152)
从南越王墓到南越王宫署 .....	黄建诚(156)
走出友谊关 .....	师国成(159)
高要的客家人 .....	谢 平(165)
梁寒操喜好对联 .....	盛星辉(169)
吕鑑周心向共产党 .....	伍 甫(171)
笔精墨妙写丹青 ——介绍高要书画家林建同 ...	叶信良、苏启兴(174)
余云樵与云樵科学馆 .....	刘桂兴(183)
清代名医 .....	盘洪辉(186)
医林轶事 .....	盘洪辉(189)
明昭武将军锦衣卫指挥使邓税堡 .....	王建明(194)

# 高要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陈 福 金巧云

解放前，高要县是国民党的模范县，封建势力甚大，土地制度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据 1949 年统计，全县耕地面积 758,750 亩，其中 70% 以上为只占农民 10% 以下的地主、富农所占有，而占农户数 90% 以上的贫雇农所占的耕地面积则不到 30%。如二区三堡乡（现白诸布院）的一个大地主仅在家乡的土地就有 17,900 亩，在外乡还有大量土地出租。

掌握了大量土地的封建地主对无地、少地的农民进行各种形式的剥削，主要手段有地租剥削、高利贷剥削、霸管公尝剥削和雇工剥削等。地主不劳而获，过着奢侈荒淫的生活，农民则朝不保夕，过着艰难困苦的生活。据调查，1927 年的端源乡领村，全村只有 600 多人口，先后有 215 人当过长工，53 人卖儿卖女，沦为乞丐的 41 人，做地主婢女的 19 人，几年来饿死的有 108 人。这一家家的血泪史，总根源来自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只有实行土地改革（简称土改），废除这个旧制度，广大农民才能翻身作主人，才能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国家的富强。

根据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关于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的精

神，中共西江地委按中共华南分局和省委的部署，选择了本县曾是大革命时期农民革命运动策源地之一的一区五个乡即西康乡、平南乡、中端乡、禄镇乡、禄洞乡（现在的河台、水南、乐城、禄步、笋围镇）作为土改工作的试点。全区 352 条自然村，73, 532 人。

1950 年 10 月 15 日，西江地委组织了全区的县委书记、县长及有关干部共 600 多人作为工作队，由政委王炎光和梁嘉、梁文华等领导带领到一区开展土改的试点工作。整个试点工作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宣传发动工作；第二阶段是访贫问苦、扎根串连、组织阶级队伍、斗争地主；第三阶段是划分阶级；第四阶段是进行没收、征收土地和土地财产分配，并组织生产，建立健全基层组织。到 1951 年 2 月结束，历时四个月。全区共没收、征收了 262 户地主、富农多余的粮食 449, 279 斤，耕牛 335 头，农具 2, 187 件。一区的试点工作虽然顺利完成，但也曾遭遇一些地主、土匪、特务分子的破坏和捣乱。如驻守在禄步镇的一个担负着一区土改保卫工作的武装排，混进了一个当临时炊事员的敌特分子，乘旁人不备之机，在食盐中放了砒霜，使几名战士在进餐时中毒，幸好抢救及时，才安全脱险。案发后，公安机关展开侦查、破案，击破了阶级敌人的阴谋。

1951 年 4 月，县委、县府按照华南分局、省委、西江地委的指示精神，以一区试点工作的经验为指导，在全县 174 个乡，1454 条自然村全面铺开了土地改革运

动。

为了加强土改工作的领导，县委成立了县土地改革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县委副书记、县长梁巨墀为主任。并组织了一支有一区试点工作的干部（帮翻队）、县、区、乡干部、南下干部、南方大学师生参加的 1090 人的土改工作队。运动按“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消灭地主”的阶级路线，分四步进行：

第一步，深入宣传发动，访贫问苦，扎根串连、依靠贫苦农民，开展对敌斗争。工作队员深入农民中宣传土改的伟大意义、目的、要求及方针政策，在苦大仇深的农民中扎根，实行“三同”（即同食、同住、同劳动）。县长梁巨墀就是扎根在雇农、长工出身的赵方庆家里。通过扎根串连，全县组织了 358, 560 人的庞大阶级队伍。在这同时，反动地主、敌特分子等反动势力也作垂死挣扎，进行各种破坏活动。1、散布谣言，恐吓群众，说什么“共产党搞土改，就是要共产，还要共妻”；“国民党快要反攻大陆”。2、暗杀农会干部和袭击工作队。白诸上孔村地主恶霸冼家谦勾结土匪杀害多名农会民兵干部。3、利用“美人计”腐蚀工作队干部。白诸镇布院村的大地主陈锡昌就是使用这一阴谋诡计。为打击这些反动势力及地主阶级的嚣张气焰，运动开展了大小型的诉苦会、斗争地主大会。全县共斗争地主、恶霸及不法分子 2627 人，对罪大恶极的不法分子进行了依法处决。

第二步是划分阶级成份。按中央《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的有关政策，坚持以生产资料占有、使用情况及是否参加劳动与劳动量作为唯一的标准。方法是坚持自报公议，民主评议，领导批准，三榜定案。对地主则发动群众，通过“二查一算”的办法，（查地主的发家史，罪恶史，算地主的剥削帐）来划定其阶级成份。全县划定的阶级成份有：雇农（无产者）、贫农、中农、富农、地主、城镇小资产者、工人、贫民、工商业者、工商业资本家、工商业兼地主。

第三步是依法没收地主阶级三大财产的多余部分及其分配。依照《土地改革法》的规定，共没收土地 356415 亩、粮食 523.8 万斤、耕牛 6058 头、农具 138500 件、房屋 36850 间。在分配时，由农会讨论分配方案，首先照顾贫雇农、军烈属。土地的分配按人口平均分，包括地主、富农在内，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同时采取“原耕不变，填平补齐”的原则，即原来农民租种地主、富农、公尝的土地原耕不变，不足部分补足，并搭配好一、二类田。

土改运动使全县 362,100 人共分得土地 356,415 亩，有 115,095 人共分得房屋 36,850 间，有 108,505 人共分得农具 138,500 件，有 305,432 人平均分得粮食 127 公斤。

土改前地主、富农占地 553,410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73%，土改后，占地 71,832 亩，占总耕地的

9%，对比之下，降了64%。贫农、中农在土改前占地（雇农没有土地）204,840亩，占耕地总面积的27%。土改后他们占地685,18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90%，对比上升了63%。

第四步是土地改革复查工作。1953年3月28日开始对全县的土地改革进行复查，历时半年。复查工作主要是回顾和检查在划分阶级、没收征收、分配土地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查出不合政策要求的就及时纠正。

经过复查划分阶级成分和土地分配的情况如下：

地主5386户、28919人，耕地49162亩；富农2431户、12955人，耕地22670亩；中农31358户、121966人，耕地219592亩；贫农68671户、240012人，耕地432022亩；雇农6852户、18659人，耕地33586亩；其余城镇贫民1276户、2930人；工商业资本家257户、1254人；小土地出租者1638户、3864人；自由职业者166户、541人；小手工业者507户、1730人；小商贩727户、2934人；无业游民229户、577人；小土地经营者108户、381人；其他566户、2483人，耕地1718亩。同时结合查田定产，颁发土地所有证。

高要县土地改革运动从1950年10月至1953年8月胜利完成。经过土地改革，彻底废除了封建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从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业生产大大提高，农村社会和经济得到迅速发展。1950年全县稻谷产量为104,860吨，1953年达